鸿 景 高 新

NEEQ:870894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ONGJING HIGH-TECH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2017 年 3 月 16 日 ,鸿景高新高管团队，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参加挂牌敲钟仪式。

鸿景高新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被认定为 2016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被中小企业上市联盟评为最具投资潜力企业。

节日假期，公司组织员工旅游活动。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览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文件。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半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公司概览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ongjing High-Tech Co.,Ltd.
证券简称	鸿景高新
证券代码	870894
法定代表人	常振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露华
电话	0701-6250099
传真	0701-6606888
电子邮箱	hjgx123@foxmail.com
公司网址	www.hoston168.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3350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8,000,000
控股股东	刘小伟
实际控制人	刘小伟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280,063.79	47,041,895.32	9.01%
毛利率	33.41%	26.40%	2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4,066.18	2,099,167.53	81.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1,707.48	1,986,226.02	7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2%	1.43%	6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0%	1.36%	54.41%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79.5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8,595,312.34	229,480,913.01	8.33%
负债总计	75,275,259.95	70,731,614.93	6.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320,052.39	158,749,298.08	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5	1.512	6.15%
资产负债率	30.28%	30.82%	-1.75%
流动比率	2.09	1.66	25.90%
利息保障倍数	7.97	13.28	-39.98%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8,094.92	-10,679,889.29	118.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15	-13.04%
存货周转率	3.43	3.69	-7.05%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11%	222.46%	-95.01%
营业收入增长率	9.00%	197.16%	-95.44%
净利润增长率	81.22%	244.97%	-66.84%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塑料管材管件制造行业的生产商和城市建设综合运营商。公司拥有 21 项国家专利，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大体系认证。公司利用先进技术，生产的节能环保型 HDPE 管材管件具有卫生无毒、寿命长、耐腐蚀、抗冲击、重量轻、柔韧性好、节能环保等优点，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非开挖施工、农业灌溉、同层虹吸排水、化工压力排污、电缆护套、深海养殖网箱、垃圾填埋系统中渗滤液的收集和排放等众多系统等领域。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管材产品的销售。2017 年 1 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在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 PE、HDPE、ABS、PP、PVC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生产加工而成，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饮用水输送、工业流体输运送、农业灌溉和电缆（光缆）保护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商业模式，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使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水平、客户服务质量都得到了提升，收入和利润都有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另外，公司还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加强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不受季节性和周期性的影响。

（一）营销策略及市场布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现有区域经销商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直销客户和布局全国性的经销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客户进行管理并给予一定的授信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挂牌新三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两者结合快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售额，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01%。

（二）技术研发情况

为应对行业市场的变化及激烈的竞争，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及推进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619,441.24 元，同比增长 45.22%，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三）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及权责管理，不断加强培训与教育、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整体素质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员工工作热情，执行力，积极性以及忠诚度也有明显的提升，中高层管理团队与公司的融合度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引入互联网管理思路，突破传统的管理理念，不断降低沟通成本。

（四）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595,312.34 元，较期初增长 8.33%，负债总额 75,275,259.95 元，比期初增长 6.42%；资产负债率 30.28%，比期初下降 1.75%；净资产总额 173,320,052.39 元，比期初增长 9.18%，总额较本期期初无重大变动。

（五）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按照年初的经营计划，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使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强化了有效的科学管理体系，加速了公司规范治理、管理效率、品牌建设、风险控制管理等综合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4704 万元，增加 424 万元，增长 9.01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是：2017 年初销售团队就开始进行销售方案布局,销售量的提升，营销团队在巩固现有销售途径的基础上，不断扩张新的途径，多方位销售。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3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 3462 万元，增加 94 万元，增长 2.72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的营业成本的随之增长。

本期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5 %，主要是：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9.01%，而相对应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是由于生产及研发团队对生产工艺上的改良，并且由于批量生产对总体成本比例下降导致。

三、风险与价值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近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此外,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虚假宣传等。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塑料管道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较强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激烈和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通过配方改良上的不断实践，专精研发，拥有 21 项实用性国家专利。生产的 HDPE 管材，抗冲击、耐热耐寒、韧性及伸展性等性能更加突出，形成系列化的产品。

第二、公司品牌“HOSTON”，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赢得客户的广泛青睐。

第三、公司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直销及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虽设有电商事业部，但目前只是通过互联网途径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进行宣传，公司的产品尚未通过其所运营的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住宅）、农业及城市基础设施方面，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2、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建材家装市场的消费习惯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通常情况,受冬季工程施工不便及春节期间建筑、装修销售淡季的影响,第一季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淡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加强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旧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营销团队，对市场销售情况进行预估，积极与客户沟通，依据购买方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通过加强营销，积极扩大市场区域，以形成规模优势，降低需求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应对季节性波动上，公司在旺季来临之前提前布局，加强扩大营销队伍，调研客户需求，改进产品和服务，尽早抢占市场，提高产能利用率。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8.43%,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

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石油价格的下跌,使公司可以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原材料,在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出复苏的迹象。若原油价格继续回升,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石油化工品价格将随之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因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由公司供应管理部负责统筹和协调公司的采购活动。供应管理部会结合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同生产设备部、汽配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品质技术部以及财务管理部，共同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开发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合同文件及采购价格、管理供应商等工作。公司对采购合同实行会签评审制度，经品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审评合格后，采购部具体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塑料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诸如PE、PP、PVC 等高分子材料）以及各类添加剂等辅料。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第二、公司履行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包括评价资信、规模、品质、物流、交货及时性等一系列指标，每项主要原料的采购都实行货比三家的原则。目前，公司已形成优质供应商信息库，以信息库所列供应商作为参与公司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的合格对象，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	68,849.9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200,000.00	68,849.9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3.40	3,000,000	10,200,000.00	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刘小伟、宋小云、周勇、常振权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小伟、宋小云、周勇、常振权、周云志、吴祖皓、张琦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是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6,270,000.00	是
总计	-	21,27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关联方为本公司拆入资金未收取利息。上述资金拆入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改个税的承诺：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整体改制时，如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

2、资产更名承诺：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

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公司在挂牌转让时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并严格履行承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签署《董、监、高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遵守以上各项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均履行承诺。

6、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在报告期内承诺后没有关联资金占用，均履行承诺。

7、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均履行社保公积金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男女宿舍楼	抵押	12,403,935.67	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抵押
土地(鹰高国用(2015)第008 号)	抵押	1,111,343.12	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抵押
复合一分厂	抵押	5,506,497.97	2.22%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复合二分厂	抵押	5,179,182.14	2.08%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复合一、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	抵押	4,801,236.06	1.93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

				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转运中心	抵押	1,744,026.41	0.70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生产线	抵押	8,615,665.16	3.47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PE 生产线	抵押	1,705,354.26	0.69%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管材挤出生产线	抵押	1,282,583.90	0.52%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土地(鹰高国用(2015)第 010 号)	抵押	2,470,331.45	0.99%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累计值	-	44,820,156.14	18.03%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3,000,000	3,000,000	2.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000,000	100.00%	0	105,000,000	97.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414,737	52.78%	0	55,414,737	51.31%
	董事、监事、高管	13,633,147	12.98%	0	13,633,147	12.6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5,000,000	100%	3,000,000	108,0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62,821	0	34,062,821	31.54%	34,062,821	0
2	刘小伟	21,351,916	0	21,351,916	19.77%	21,351,916	0
3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4,374	0	10,024,374	9.28%	10,024,374	0
4	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3,496	0	9,663,496	8.95%	9,663,496	0
5	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4,503	0	8,144,503	7.54%	8,144,503	0
6	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2,431	0	5,112,431	4.73%	5,112,431	0
7	常振权	4,009,749	0	4,009,749	3.71%	4,009,749	0
8	周勇	4,009,749	0	4,009,749	3.71%	4,009,749	0
9	宋小云	3,308,043	0	3,308,043	3.06%	3,308,043	0

10	姚瑛	3,007,312	0	3,007,312	2.79%	3,007,312	0
合计		102,694,394	0	102,694,394	95.08%	102,694,394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小伟持有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的股权，宋小云持有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周勇持有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常振权持有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

常振权持有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50%的股权。

除以上信息外，其他成员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刘小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小伟，男，1972 年 5 月 2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肄业于河南省社旗县第五高级中学，初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南京军区驻闽北某部机关警卫班班长、管理处文书；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退伍待分配（在河南省社旗县县委宣传部新闻科帮助工作）；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赊店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鑫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鹰潭鸿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小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常振权	董事长	男	41	本科	2016-6-7 至 2019-6-7	是
宋小云	副董事长	女	34	大专	2016-6-7 至 2019-6-7	是
刘小伟	董事	男	45	初中	2016-6-7 至 2019-6-7	是
周勇	董事	男	46	大专	2016-6-7 至 2019-6-7	是
吴祖皓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6-6-7 至 2019-6-7	是
刘文宝	董事	男	34	本科	2016-6-7 至 2019-6-7	否
雷芸	董事	女	42	大专	2016-6-7 至 2019-6-7	是
周云志	董事、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6-6-7 至 2019-6-7	是
张琦	监事会主席	女	38	大专	2016-6-7 至 2019-6-7	是
吕彦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8	大专	2016-6-7 至 2019-6-7	是
夏炎炎	监事	女	30	大专	2017-3-17 至 2019-6-7	是
严全新	财务总监	男	46	本科	2016-6-7 至 2019-6-15	是
黄露华	董事会秘书	女	33	大专	2016-11-23 至 2019-6-15	是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常振权	董事长	4,009,749	0	4,009,749	3.71%	4,009,749
宋小云	副董事长	3,308,043	0	3,308,043	3.06%	3,308,043
刘小伟	董事	21,351,916	0	21,351,916	19.77%	21,351,916
周勇	董事	4,009,749	0	4,009,749	3.71%	4,009,749
吴祖皓	董事	1,002,437	0	1,002,437	0.93%	1,002,437
刘文宝	董事	0	0	0	0.00%	0
雷芸	董事	0	0	0	0.00%	0
周云志	董事、总经理	801,950	0	801,950	0.74%	801,950
张琦	监事会主席	501,219	0	501,219	0.47%	501,219

吕彦蓉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夏炎炎	监事	0	0	0	0.00%	0
严全新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黄露华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34,985,063	-	34,985,063	32.39%	34,985,063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刘小伟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分工调整
常振权	副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分工调整
周勇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分工调整
周云志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分工调整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2
核心技术人员	1	1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85	9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吸引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李晋芳、周田和周林共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周林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正式离职，周林不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860,410.60	8,862,59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二）	60,865,556.79	46,153,960.96
预付款项	五（三）	52,355,381.98	41,552,00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03,541.12	14,216,13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4,393,778.28	6,346,63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81,553.41	18,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137,460,222.18	117,149,65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98,531,941.09	99,479,710.73
在建工程	五（八）	2,871,783.03	3,083,748.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4,883,062.59	4,928,63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250,441.74	250,44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580,767.71	571,62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4,017,094.00	4,017,0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35,090.16	112,331,253.77
资产总计		248,595,312.34	229,480,91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22,000,000.00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四）	16,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2,524,394.75	16,019,568.90
预收款项	五（十六）	1,007,879.26	2,234,47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866,631.57	986,090.12
应交税费	五（十七）	7,375,896.66	12,904,280.83
应付利息	五（十九）	36,429.59	38,000.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5,880,694.79	1,549,199.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691,926.62	70,731,61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一）	10,503,333.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0,00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3,333.33	
负债合计		75,275,259.95	70,731,61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108,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49,781,709.10	42,581,70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1,116,758.90	1,116,75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14,421,584.39	10,050,83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20,052.39	158,749,298.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20,052.39	158,749,29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595,312.34	229,480,913.01

法定代表人：常振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芳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51,280,063.79	47,041,89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41,756.56	44,974,849.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35,562,751.66	34,623,211.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296,445.38	0.0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490,990.77	1,032,913.82
管理费用	五（三十）	10,166,192.09	6,874,752.2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664,401.08	576,396.5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60,975.58	1,867,57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8,307.23	2,067,045.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426,304.35	132,87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4,611.58	2,199,917.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660,545.40	100,75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066.18	2,099,167.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五（三十七）	3,804,066.18	2,099,167.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常振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芳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85,893.65	30,038,62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0,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424,995.02	194,9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1,288.67	30,233,58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36,440.90	29,258,91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321.33	3,402,89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6,309.12	6,527,47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3,618,312.24	1,724,19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9,383.59	40,913,47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8,094.92	-10,679,88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0.00	11,045,39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	15,545,39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	40,124,60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13,990,000.00	30,077,09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0,000.00	38,077,09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6,666.66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418.49	602,64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1,330,000.00	62,4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9,085.15	68,073,6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0,914.85	-29,996,55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180.07	-551,83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七）	1,862,590.67	789,10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七）	860,410.60	237,267.15

法定代表人：常振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芳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

二、报表项目注释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景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鸿景公司系由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刘小伟、常振权、周勇和宋小云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60600210021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振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总股本为 10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000,0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0 万元，其中：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6%；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3%；周勇出资人民币 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90%；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7%。业经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鹰同信所验字[2013]第 81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股东常振权与股东刘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2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刘小伟；股东刘小伟与股东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6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周勇。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其中：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59.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9%；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5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周勇出资人民币 13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0%；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7%。

2013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股东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与股东刘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10.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刘小伟；股东宋小云与股东刘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股

东刘小伟。同时，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00 万元，由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308.48 万元，股东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48.2 万元，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125.32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6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00%；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0%；股东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此次股权变更和增资业经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鹰同信所验字[2013]第 978 号验资报告且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由股东刘小伟认缴出资人民币 850.00 万元，股东周勇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股东常振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新股东宋小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股东吴祖皓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新股东周云志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新股东徐伟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新股东张琦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新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1,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21%；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6%；股东常振权实缴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7%；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9%；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股东徐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7%。此次增资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办理工商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全部出资完毕。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股东徐伟与股东刘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刘小伟。同时，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由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610.00 万元，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股东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60.00 万元，新股东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65.6321 万元，非货币出资人民币 734.3679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2,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0%；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8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0%；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0%；股东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本次增资的实物业经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号出具了翔鹰兴瓷所评报字[2014]56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3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8.00 万元，由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 1,861.9755 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26.024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8.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2,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92%；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8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5%；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3%；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1%；股东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2%。此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实物业经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5 号出具了翔鹰兴瓷所评报字[2015]63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股东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10.00 万元，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8.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2,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8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2%；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3%；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8%；股东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8%。此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股东周勇与股东常振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0.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常振权；股东周勇与股东宋小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宋小云。同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 万元，由新股东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2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8.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2,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6%；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股东宋小云出

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3%；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1%；股东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6%；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7%。此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6.47 万元，由新股东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217.20 万元，其中：人民币 96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868.7 万元，其中：人民币 812.4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56.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姚瑛出资人民币 69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74.47 万元，其中：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2,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4%；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8%；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股东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44%；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12.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6%；姚瑛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截止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翔鹰所验字[2015]第 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西鸿景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江西鸿景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西鸿景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7,581,709.1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744,7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0,124,300.00 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1,054,948.91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657,760.19 元)，按 1.405540: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 10,5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42,581,709.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2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62,821.00 元，持有本公司 34,062,8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4%；

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21,351,916.00 元，持有本公司 21,351,9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34%；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24,374.00 元，持有本公司 10,024,37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55%；股东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663,496.00 元，持有本公司 9,663,4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20%；股东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144,503.00 元，持有本公司 8,144,5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76%；股东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112,431.00 元，持有本公司 5,112,43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7%；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4,009,749.00 元，持有本公司 4,009,74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2%；股东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4,009,749.00 元，持有本公司 4,009,74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2%；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3,308,043.00 元，持有本公司 3,308,0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5%；股东姚瑛出资人民币 3,007,312.00 元，持有本公司 3,007,31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6%；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1,002,437.00 元，持有本公司 1,002,43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5%；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801,950.00 元，持有本公司 801,9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6%；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501,219.00 元，持有本公司 501,2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8%。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办理工商变更。

2017 年 4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新股东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其中：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6.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4%；股东刘小伟出资人民币 2,13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7%；股东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2.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8%；股东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66.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5%；股东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1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4%；股东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11.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3%；股东常振权出资人民币 400.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1%；股东周勇出资人民币 400.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1%；股东宋小云出资人民币 33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股东姚瑛出资人民币 300.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9%；股东吴祖皓出资人民币 10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 93%；股东周云志出资人民币 8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股东张琦出资人民币 5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股东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塑料制品、管道生产、加工、销售及其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HDPE 缠绕结构（B 型），HDPE 双壁缠绕管（中空壁），HDPE 塑钢缠绕管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电力电缆护套管，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等其它管材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60 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

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

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

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及公司股东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本公司按合同规定缴纳的押金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构筑物及附属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新会计准则第 11-17 条规定：1、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2、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借记“固定资产” 或“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

存款”或其他科目)。3、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4、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5、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借记“制造费用”或其他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产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

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

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

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际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管材及注塑配件，以货物抵达客户处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

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

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6000237，有效期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 1-6 月，上期系指 2016 年 1-6 月，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1,480.40			6,150.70
银行存款			848,930.20			1,856,439.97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8,860,410.60			8,862,590.67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种 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85,301.68	100.00	3,619,744.89	5.61	48,928,509.09	100.00	2,774,548.13	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4,485,301.68	100.00	3,619,744.89	5.61	48,928,509.09	100.00	2,774,548.13	5.67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648,754.48	2,932,437.72	5.00
1-2 年	4,800,022.70	480,002.27	1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036,524.50	207,304.90	10.00
小　计	64,485,301.68	3,619,744.89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新黔超缘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1,958.36	36.96	1 年以内
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4,172.00	9.70	1 年以内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112.23	6.36	1 年以内
鹰潭市科速达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8,492.85	4.25	1 年以内
惠州市和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294.20	4.10	1 年以内
小　计		39,569,029.64	61.36	

（三）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71,907.44	97.36		50,971,907.44	40,141,417.58	96.61		40,141,417.58
1-2 年	1,383,474.54	2.64		1,383,474.54	1,410,589.54	3.39		1,410,589.54
合　计	52,355,381.98	100.00		52,355,381.98	41,552,007.12	100.00		41,552,007.12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滨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0,585.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货物未到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3,027.7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货物未到
鸿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628.2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货物未到
常州海豪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766.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货物未到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融资服务费
小　计		49,611,007.50		

3．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债权人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晟翔塑料金属有限公司	450,325.00	货物未到
宁波亨畅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600.00	服务尚未提供

（四）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种　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909.46	100.00	24,368.34	4.62	14,954,683.01	100.00	738,547.26	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7,909.46	100.00	24,368.34	4.62	14,954,683.01	100.00	738,547.26	4.9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0,341.82	21,017.09	5.00
1-2 年	7,152.50	715.25	10.00
2-3 年	13,180.00	2,636.00	10.00
小　计	440,674.32	24,368.34	

2)其余组合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87,235.14		
小计	87,235.14		

[注]期末未发现押金保证金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江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8.41
曾英才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23.68
胡顺良	非关联方	59,531.40	1 年以内	11.28
鹰潭市经贸国有运营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47
王引权	非关联方	17,110.00	1 年以内	3.24
小　计		401,641.40		76.08

（五）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0,939.50		9,400,939.50	1,185,676.00		1,185,676.00
库存商品	3,391,634.29	227,671.49	3,163,962.80	5,311,491.28	297,713.75	5,013,777.53
发出商品	1,784,166.34		1,784,166.34	11,817.03		11,817.03
周转材料	44,709.64		44,709.64	135,360.85		135,360.85
合　计	14,621,449.77	227,671.49	14,393,778.28	6,644,345.16	297,713.75	6,346,631.41

2．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97,713.75			70,042.26	227,671.49
小计	297,713.75			70,042.26	227,671.49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放置库存销售	2.10

[注]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产成品账面价值、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或以所采购的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广告费	81,553.41	18,333.33
合计	81,553.41	18,333.33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261,208.48						59,261,208.48
构筑物及附属	15,716,934.58	2,321,331.00					18,038,265.58
机器设备	32,878,415.12	42,106.41	211,965.81			11,581,260.01	21,551,227.33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11,581,260.01					11,581,260.01

运输工具	128,909.79				128,909.79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802,937.70	238,913.33			1,041,851.03
合 计	108,788,405.67	14,183,610.75	211,965.81	11,581,260.01	111,602,722.22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620,592.19	1,408,420.50			6,029,012.69
构筑物及附属	1,221,237.64	639,468.08			1,860,705.72
机器设备	3,038,964.47	984,803.60			4,023,768.07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598,994.94			598,994.94
运输工具	62,646.58	15,308.10			77,954.68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365,254.06	115,090.97			480,345.03
合 计	9,308,694.94	3,762,086.19			13,070,781.13
3)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40,616.29				53,232,195.79
构筑物及附属	14,495,696.94				16,177,559.86
机器设备	29,839,450.65				17,527,459.26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10,982,265.07
运输工具	66,263.21				50,955.11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437,683.64				561,506.00
合 计	99,479,710.73				98,531,941.09

[注]本期折旧额 3,762,086.19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211,965.81 元。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期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11,581,260.01 元,系售后租回机器设备。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八）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附属工程	297,424.05		297,424.05	297,424.05		297,424.05
生产线	2,574,358.98		2,574,358.98	2,786,324.79		2,786,324.79
合计	2,871,783.03		2,871,783.03	3,083,748.84		3,083,748.84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HDPE Φ500-8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1,427,350.43	1,427,350.43				1,427,350.43

HDPEΦ200-5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1,358,974.36	1,358,974.36		211,965.81	1,147,008.55
小　计	2,786,324.79	2,786,324.79		211,965.81	2,574,358.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HDPEΦ500-8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18.17	18.17				自筹
HDPEΦ200-5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28.55	28.55				自筹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 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86,416.60						5,086,416.60
财务软件	28,512.82						28,512.82
合计	5,114,929.42						5,114,929.42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77,809.42	43,369.38					221,178.80
财务软件	8,482.91	2,205.12					10,688.03
合计	186,292.33	45,574.50					231,866.83
3)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08,607.18						4,865,237.80
财务软件	20,029.91						17,824.79
合　计	4,928,637.09						4,883,062.59

[注]本期摊销额 45,574.50 元。

2．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50,441.74				250,441.74	
合计	250,441.74				250,441.74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46,616.98	3,644,113.23	526,964.31	3,513,095.3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4,150.72	227,671.49	44,657.06	297,713.75
合　计	580,767.71	3,871,784.72	571,621.37	3,810,809.14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4,017,094.00	4,017,094.00
合　计	4,017,094.00	4,017,094.00

（十三）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3,000,000.00

2．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之所述。

3．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承诺事项”之所述。

（十四）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4,000,000.00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6,000,000.00 元。

2．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十五）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221,244.93	9,194,537.10
1-2 年	1,437,674.42	6,825,031.80
2-3 年	865,475.40	
合　计	12,524,394.75	16,019,568.9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916,854.25	资金紧张
佛山杏坛	362,430.00	资金紧张
鹰潭康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76,393.32	资金紧张
小　计	1,555,677.57	

（十六）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账　龄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期初数
1年以内	905,914.17	1,951,761.12
1-2年	101,889.09	282,714.54
1-2年	76.00	0.00
合　计	1,007,879.26	2,234,475.66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986,090.12	2,935,265.11	3,055,705.65	865,649.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	223,371.09	222,389.10	981.99
合　计	986,090.12	3,158,636.20	3,278,094.75	866,631.5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090.12	2,655,084.29	2,776,157.29	865,017.12
(2)职工福利费		121,627.72	121,627.72	0.00
(3)社会保险费		99,878.10	99,505.64	37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82.70	81,149.80	332.90
工伤保险费		11,824.95	11,799.52	25.43
生育保险费		6,570.45	6,556.32	14.13
(4)住房公积金		58,675.00	58,415.00	260.00
小　计	986,090.12	2,935,265.11	3,055,705.65	865,649.5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6,800.64	215,832.78	967.86
(2)失业保险费		6,570.45	6,556.32	14.13
小　计		223,371.09	222,389.10	981.99

4.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八）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期初数
增值税	5,269,409.19	9,190,1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922.09	952,874.19
教育费附加	398,538.01	408,374.63
地方教育附加	265,692.03	272,249.77

项　目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57,615.01	1,947,042.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603.39	31,995.58
房产税	51,970.52	51,970.52
印花税	69,825.00	120.00
土地使用税	49,528.20	49,528.20
合　计	7,375,896.66	12,904,280.83

（十九）应付利息

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期初数
短期借款	36,429,59	38,000.42
合计	36,429.59	38,000.42

（二十）其他应付款

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4,200.00	30,500.00
暂借款	5,451,000.00	1,160,000.00
代收代付款	190,000.00	358,699.00
其他	185,494.79	
合计	5,880,694.79	1,549,199.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万文侠	1,000,000.00	投资款
鹰潭巨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60,000.00	投资款
小　计	1,960,000.00	

4．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690,000.00	集团内部拆借款
宋小云	公司股东	52,287.50	日常报销未支付款项
刘小伟	公司股东	34,332.00	日常报销未支付款项
常振权	公司股东	29,625.50	日常报销未支付款项
吴祖皓	公司股东	14,713.00	日常报销未支付款项
周勇	公司股东	4,676.00	日常报销未支付款项
周云志	公司股东	200.00	日常报销未支付款项
小　计		2,825,834.00	

（二十一）长期应付款

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2017年6月30日)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503,333.34	0.00
合计	10,503,333.34	0.00

（二十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	920,000.01	0.00
合计	920,000.01	0.00

（二十三）股本

1．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00,000.00	3,000,000.00					108,000,000.00

2．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之说明。

（二十四）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42,581,709.10	7,200,000.00		49,781,709.10
合计	42,581,709.10	7,200,000.00		49,781,709.10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详见本附注一之说明。

（二十五）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6,758.90			1,116,758.90
合计	1,116,758.90			1,116,758.90

2．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之说明。

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股改后的净利润的 10.00%提取。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050,830.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566,688.13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050,830.08
加：本期净利润	3,804,06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金额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21,584.39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49,632,793.46	34,568,674.44	44,559,405.86	32,260,093.78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1,647,270.33	994,077.22	2,482,489.46	2,363,117.97
合 计	51,280,063.79	35,562,751.66	47,041,895.32	34,623,211.75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PE 管	45,553,901.79	31,253,741.81	33,160,665.91	25,218,286.94
配件	4,078,891.67	3,314,932.63	11,398,739.95	7,041,806.84
小　计	49,632,793.46	34,568,674.44	44,559,405.86	32,260,093.78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新黔超缘投资有限公司	25,271,829.44	49.28
廊坊市宜达道桥有限公司	3,464,051.28	6.76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285,132.56	6.41
广东集能建设有限公司	3,067,588.21	5.98
佛山市三水世通管材有限公司	3,006,470.38	5.86
小　计	38,095,071.88	74.29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78.98	
教育费附加	73,833.84	
地方教育附加	49,222.56	
印花税	1,110.00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合　计	296,445.3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九）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2017年1-6月)	上期数（2016年1-6月）
工资及附加	354,079.58	605,625.02
运费	0.00	169,135.14
交通差旅费	12,864.11	94,498.45
广告费	46,779.92	45,845.44
折旧费	30,795.96	35,275.69

项　目	本期数(2017年1-6月)	上期数（2016年1-6月）
其他	23,686.23	30,545.58
招待费	18,589.00	26,466.00
办公费	4,195.97	25,522.50
合　计	490,990.77	1,032,913.82

（三十）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2017年1-6月)	上期数（2016年1-6月）
研究与开发费	4,619,441.24	3,180,892.17
工资社保及福利	1,314,783.62	1,427,298.10
折旧与摊销	1,366,646.04	1,078,786.79
物料消耗	91,700.22	256,071.70
税金	272,822.44	208,676.79
聘请中介费	1,120,142.87	168,365.00
业务招待费	62,318.77	155,493.10
办公费	60,663.45	109,575.57
差旅交通费	124,189.36	65,802.36
检测费	18,200.00	50,486.00
招聘费	1,941.75	8,052.50
咨询费	796,913.34	
其他	316,428.99	165,252.21
合　计	10,166,192.09	6,874,752.29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2017年1-6月)	上期数（2016年1-6月）
利息支出	640,847.66	607,930.58
减：利息收入	55,725.02	43,927.45
手续费支出	15,048.13	12,393.44
其他	64,230.31	
合计	664,401.08	576,396.57

（三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31,017.84	1,867,575.37
存货跌价损失	-70,042.26	
合　计	60,975.58	1,867,575.37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22,800.00	119,000.00	422,800.00
其他	3,504.35	13,872.37	3,504.35
合　计	426,304.35	132,872.37	426,304.35

2．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说明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22,800.00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小　计	422,800.00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本年未发生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669,691.74	380,886.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46.34	-280,136.30
合　计	660,545.40	100,750.36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19,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872.37
客户押金	15,000.00	
往来款	354,270.00	18,161.92
利息收入	55,725.02	43,927.45
合　计	424,995.02	194,961.7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付现费用	3,177,455.77	1,293,843.77
往来款	440,856.47	430,349.51
合　计	3,618,312.24	4,315,406.8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借款收回		55,670,000.00
合计		55,67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借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取得借款	13,990,000.00	18,377,090.95
投资款		11,700,000.00
合　计	13,990,000.00	30,077,090.95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
归还借款	1,300,000.00	60,471,000.00
融资费用	30,000.00	
合　计	1,330,000.00	62,471,000.00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4,066.18	2,099,16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75.58	1,867,57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9,244.96	2,755,493.55
无形资产摊销	45,574.50	54,89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13.88	8,63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847.65	607,93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5.74	-280,13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40,352.02	-4,186,78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5,850.69	-13,769,90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84,092.69	163,234.40
其他	6,556,4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8,094.92	-10,679,889.2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0,410.60	237,26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2,590.67	789,103.35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180.07	-551,836.2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一、现金	860,410.60	1,862,590.67
其中：库存现金	11,480.40	6,15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930.20	1,856,43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410.60	1,862,590.67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为 860,410.6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为 8,860,410.60 元，差额 8,0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1,862,590.6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8,862,590.67 元，差额 7,0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000.00 元。

（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1,238,481.57	为公司自身贷款做抵押
无形资产	3,581,674.57	为公司自身贷款做抵押
合　计	44,820,156.1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刘小伟，刘小伟直接控制本公司 19.77%的股份，通过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31.53%的股份，刘小伟合计控制本公司 51.3%的股份。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勇	公司股东
常振权	公司股东
宋小云	公司股东
吴祖皓	公司股东
周云志	公司股东
张琦	公司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上期数（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68,849.91	0.00		
合　计			68,849.91	0.00		

(2)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小伟、周勇、常振权、宋小云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8-30	2017-8-29	否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小伟、周勇、常振权、宋小云、周云志、吴祖皓、张琦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0-12	2017-10-11	否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与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鹰潭农商流借字第 13037201610121003000l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同时公司与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将公司土地（鹰高商用 2015 第 10 号），二期厂房（复合一分厂、复合二分厂、复合一、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转运中心）、及生产设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000.00	3,580,000.00	2,690,000.00
小　计		6,270,000.00	3,580,000.00	2,69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0,000.00		
	宋小云	52,287.50		52,037.50
	周云志	200.00		200.00
	常振权	29,625.50		15,394.29
	刘小伟	34,332.00		34,782.00
	张琦	-		3,794.00
	周勇	4,676.00		4,676.00
	吴祖皓	14,713.00		14,713.00

3．其他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备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7,094.00	预付设备款	4,017,094.00	预付设备款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男女宿舍楼	13,862,083.96	12,403,935.67		
		土地（鹰高国用（2015）第 008 号）	1,166,201.19	1,111,343.12	5,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
		复合一分厂	6,058,031.30	5,506,497.97		
		复合二分厂	5,697,931.27	5,179,182.14		
本公司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复合一、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	5,259,227.00	4,801,236.06		
		转运中心	1,918,708.88	1,744,026.41		
		生产线	9,135,597.59	8,615,665.16		
		PE 生产线	2,108,882.16	1,705,354.26		
		管材挤出生产线	1,495,762.52	1,282,583.90		
		土地（鹰高国用（2015）第 010 号）	2,573,293.00	2,470,331.45	1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小 计			49,275,718.87	44,820,156.14	15,000,000.00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0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26,304.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3,945.65

项　目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358.7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0359	0.0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325	0.0325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804,066.18
非经常性损益	2	362,358.7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41,707.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58,749,298.0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10,2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2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64,051,33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1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804,066.18
非经常性损益	2	362,358.7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41,707.48
期初股份总数	4	10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3,000,000.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2017 年 1-6 月)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0
报告期缩股数	10	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0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3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325

[注 1]12=4+5+6×7/11-8×9/11-10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时，视同自 2016 年初起本公司的股份数即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 105,000,000 股。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